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填寫說明

(以下說明以一般申請案為依據，如申請人有特殊情況請與駐外館處聯繫)

<p>注意：</p> <p>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淨貼。</p> <p>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</p> <p>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</p> <p>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	分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收件日期
	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		護照號碼
	記				發照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審核人員簽章

請勿填寫

中文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。首次申請護照之中文姓名應依我國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取用

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

1. 姓	中文	<input type="text"/>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
	外文 (姓氏在前)	<input type="text"/>	
	外文 別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
2. 出生地	國內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省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 (直轄市)	國外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外國名)	

外文姓名請用大寫英文字母填寫，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。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，姓在前、名在後，姓之後加逗號，名字之間加短橫。若申請人有其他要求(例如變更外文姓名)，請先與駐外館處確認相關規定

無外文別名者請填「無」，或於護照換發同時辦理外文別名加簽。有外文別名者應沿用原有外文別名，或於護照換發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外文別名變更

* 出生地應以戶籍資料為準。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
 * 若出生地與原護照所登載資料不同，如舊護照登載為「台灣省」申請人實際出生地為改制後之「新北市」，可於護照換發同時辦理出生地修正
 * 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

居住地指紐西蘭。『外國護照』、『居留證』及『簽證』擇一勾選填寫

如果您持紐西蘭簽證，該簽證上的Client Number即是『證件號碼』，『核發機關』填寫「紐國移民局」

如果您持紐西蘭護照，『核發機關』填寫「紐國內政部」

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text"/>	(國名)
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text"/>	(國名)
	簽證	類別 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證件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	
	核發機關	<input type="text"/>	
	核發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填寫說明

『申請人簽名』處不得空白。由持照人擔任「申請人」及「領照人」

0至6歲無法書寫之兒童，可由父或母擔任「申請人」於『申請人簽名』處書寫『當事人全名 + (父代) 或 (母代)』。**7歲以上**申請者，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是否親自申請，均應由本人擔任「申請人」親自簽名

11. 簽名欄	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	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 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 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 父親簽名： _____ 或 母親簽名： 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： _____	12. 領照人簽名欄 成年人 (18歲以上)，須本人為「申請人」，如由「受委任人」代理申辦護照 (含父/母/法定代理人)，則『申請人簽名』及『受委任人簽名』等欄位均應簽名，並提供相關身分資料證明或相應委任資料等 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

0至17歲申請者 (未成年人) 申請護照應檢附父或母或監護人之相關證件 (護照及親屬關係證明)，並於本欄簽名。**請注意：無法提供戶籍謄本者，雙親皆須簽名**

12. 領照人簽名欄	郵寄辦理：可在 ("茲聲明已領訖 _____") 欄先填上持照人姓名， ("領照人簽名: _____") 欄空白， ("證件號碼: _____") 欄填寫回郵 Courier 信封上之郵件編號收執聯貼紙號碼 (未填號碼者本處將代填) 臨櫃領取護照：持照人應在取件時確實檢查護照資料無誤後在 ("領照人簽名: _____") 欄簽名。若他人代領護照 (含父/母/配偶)，則代領人應簽名，並提供相關身分資料證明	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	領照人簽名： _____ 代領人簽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證件名稱： _____ 證件號碼： _____ 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	監護人簽名： _____